**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焦政复驳字〔2023〕12号

复议申请人：璩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璩某某不服被申请人政务服务中心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政务服务中心2023年6月2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家及其大伯柳某甲家系焦作市山阳区XX乡XX村居民，2017年，焦作市山阳区对XX村进行城中村改造，根据当时的拆迁政策，先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政府会给予拆迁奖励，申请人家及其大伯柳某甲家（授权申请人家）于2017年7月27日作为第一批村民积极配合政府对房子进行丈量，并按照要求分别签署6份《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乙方签字人员为柳某乙），协议签订后全部被负责XX村城中村改造的工作人员收回，之后未再返还申请人。而后，XX村拆迁过程中，山阳区政府拆迁部门不让申请人家及其大伯柳某甲家选房、也不支付拆迁款，至今已经过去六年。2023年5月7日，申请人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焦作市山阳区XX乡XX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中璩某某家及其大伯柳某甲家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2.焦作市山阳区XX乡XX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中XX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分户补偿信息（包含该拆迁项目内所有拆迁户的房屋拆迁补偿、补助费用明细）。”2023年6月7日，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向申请人送达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璩某某对山阳区人民政府的该答复不服，特向贵单位提出行政复议。具体理由如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山阳区人民政府系上述房屋征收补偿信息的公开义务主体之一，其不应回避或推卸自己应当履行的公开政府信息法定职责。二、即便山阳区政府认为其不属于上述信息制作或最初获取的主体，其也应当告知申请人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山阳区政府拒不告知的行为也属于行政不作为。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区政务服务中心不是适格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因该信息不属于山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制作或最终获取，故山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不是本案适格被申请人。2、申请人已向适格机关申请过信息公开。该信息的制作机关为山阳区XX街道办事处，是具有独立公开主体的机关，申请人应向山阳区XX街道办事处申请信息公开且申请人在向本机关申请公开前已向XX街道申请信息公开，XX街道已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回复，申请人不服该回复向山阳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综上，请求市政府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19年7月30日，中共山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向山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设立山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通知》（山编〔2019〕29号），设立山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为山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的事业单位。2023年5月6日，申请人向山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提交《山阳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焦作市山阳区XX乡XX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中璩某某家及其大伯柳某甲家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2.焦作市山阳区XX乡XX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中XX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分户补偿信息（包含该拆迁项目内所有拆迁户的房屋拆迁补偿、补助费用明细）。”2023年6月2日，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向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送达，答复内容为“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两项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者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6月26日，申请人以山阳区人民政府作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山阳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关于设立山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通知》（山编〔2019〕2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山政务依申复〔2023〕1号）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申请书中复议请求为“撤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2023年6月2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山政务依申复〔2023〕1号）”，因山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为山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的事业单位，申请人不服该中心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应以山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为被申请人，申请人将山阳区人民政府列为复议被申请人明显不当，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应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23日